

镇巴县司法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责

-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2、拟定全县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各镇（办）、各行业法治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
- 3、监督并管理指导全县公证、律师工作。
- 4、负责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制度执行工作，指导全县基层司法所建设和基层法律服务，参与社会治理。
- 5、依据法律法规组织社区矫正执行及管理。
- 6、指导、管理刑释人员帮教安置。
- 7、负责规划、推进公共法律体系和平台建设，监督、管理全县法律援助。
- 8、负责审核县政府、县政府工作部门、镇（办）人民政府的规范性文件，承办县政府交办的规范性文件的起草、修订和解释工作。
- 9、指导全县镇（办）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
- 10、承办县政府行政复议，办理诉县政府的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案件。
- 11、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全县行政执法，依据相关法规管理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核及行政执法证件管理，推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
- 12、负责全县法治建设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 13、负责本系统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14、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内设机构

2024年，独立编制机构共1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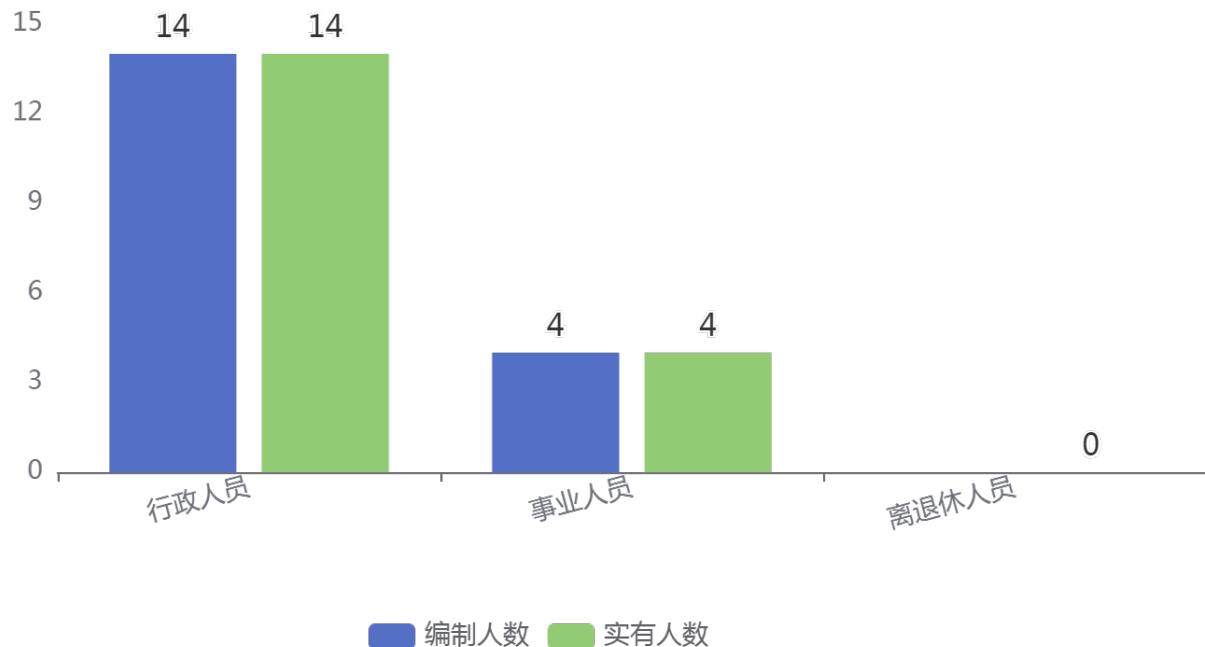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镇巴县司法局的本级预算单位，编制2024年度部门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18人，其中行政编制14人，事业编制4人；实有人员18人，其中行政14人、事业4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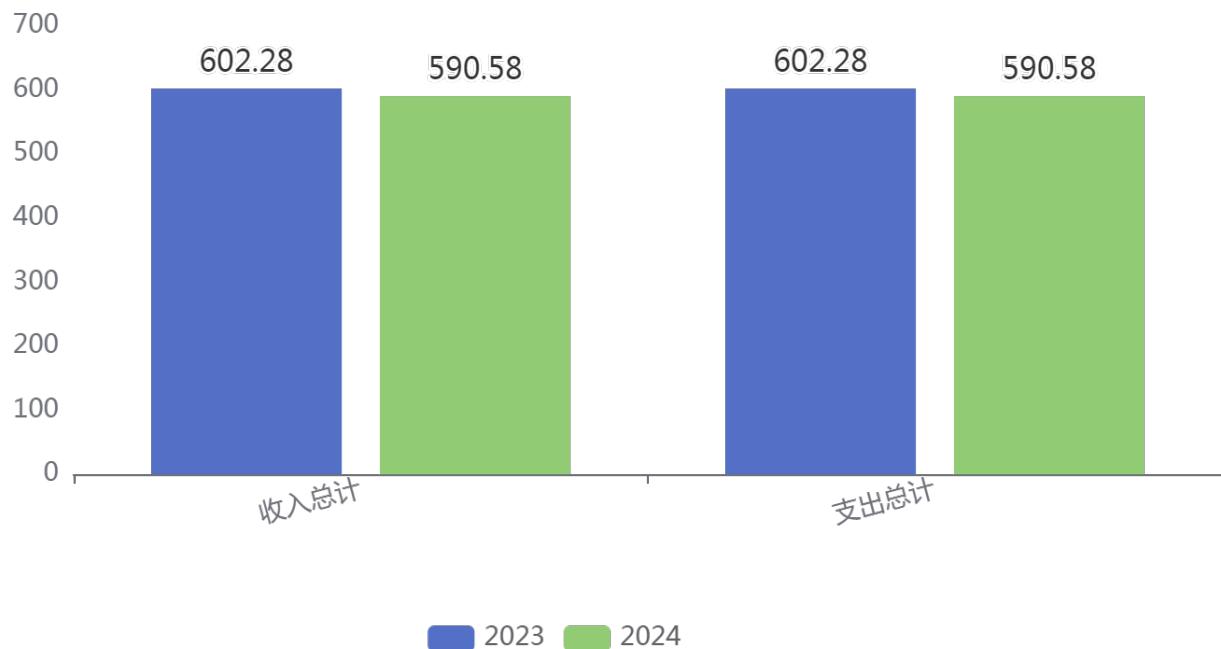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590.5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11.70万元，下降1.94%，下降的主要原因

是：2024年度在职人员到达退休年龄办理退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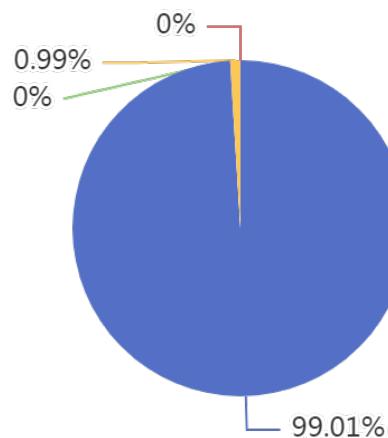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575.1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69.48万元，占99.01%；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5.68万元，占0.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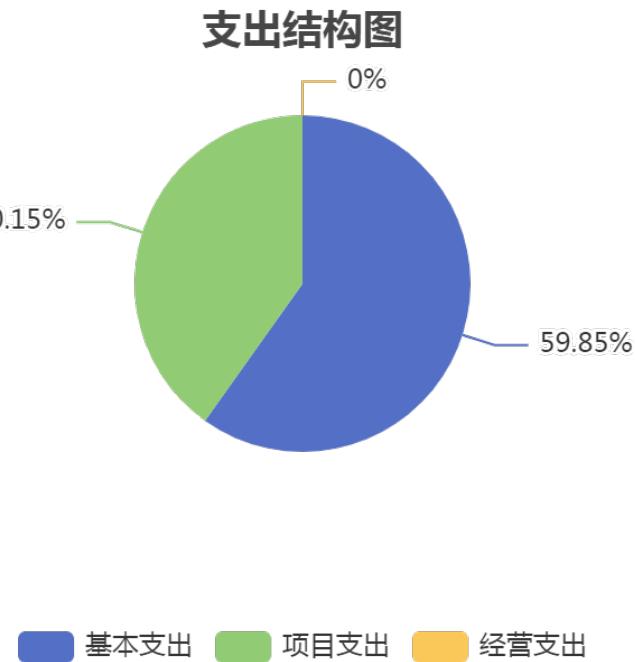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 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 其他收入 ■ 经营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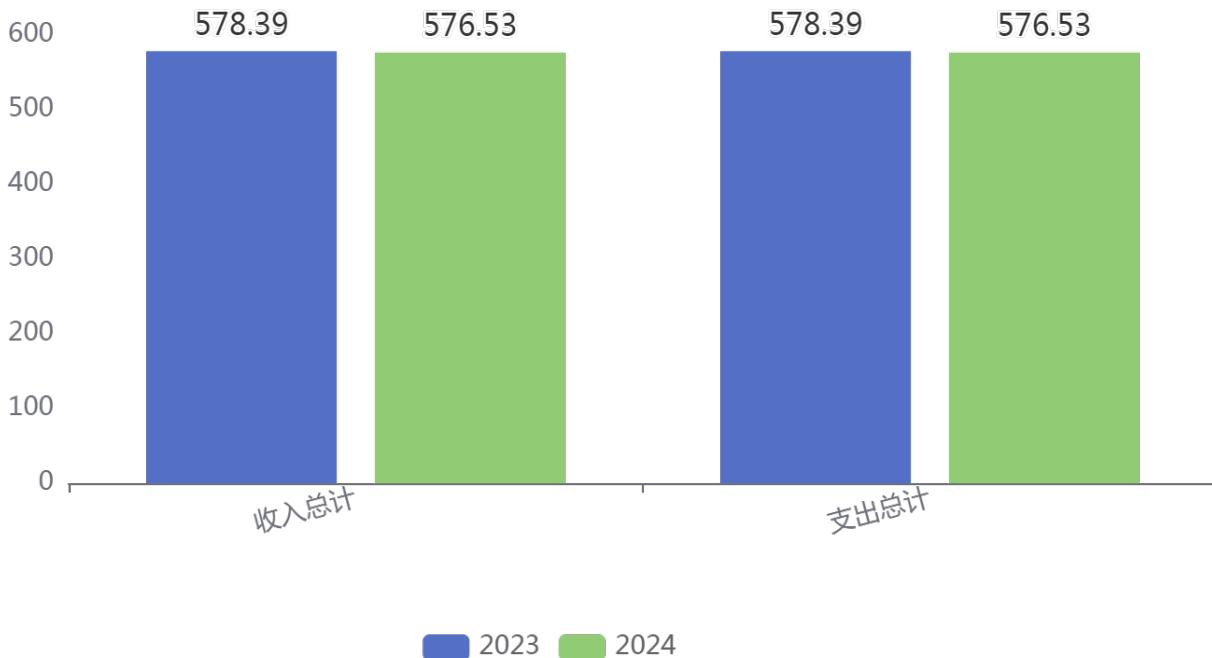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585.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0.44万元，占59.85%；项目支出235.10万元，占40.15%；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576.5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1.86万元，下降0.3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到达退休年龄办理正常退休，工资部分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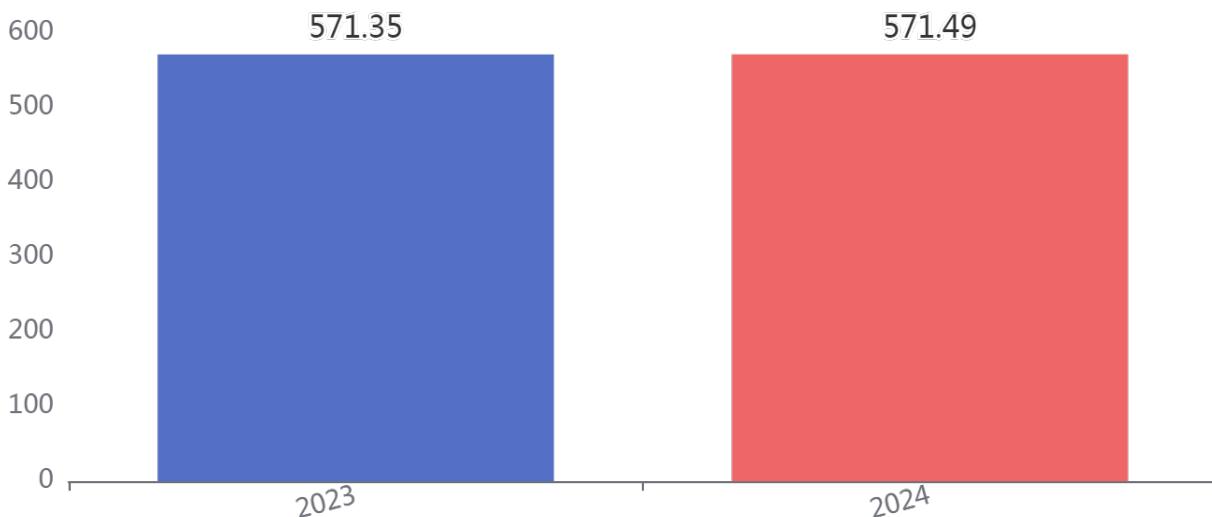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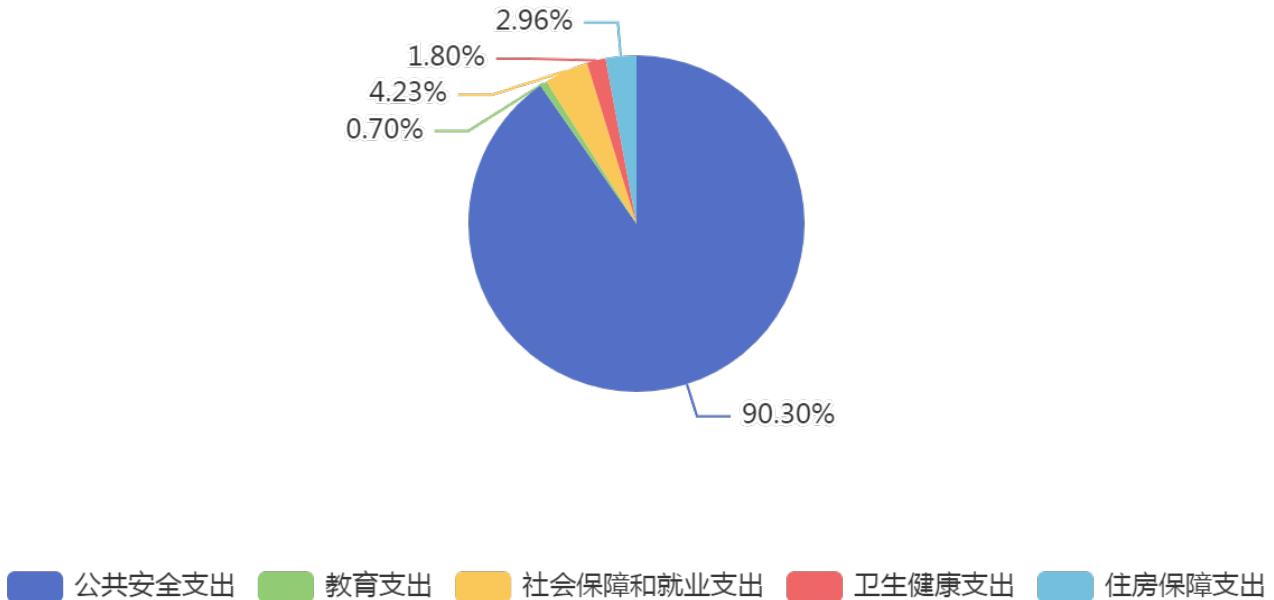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571.49万元，支出决算571.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6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0.14万元，增长0.0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正常工资晋升及补发。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284.98万元，支出决算284.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41.09万元，支出决算41.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42.01万元，支出决算42.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12.00万元，支出决算12.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年初预算4.00万元，支出决算4.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

初预算数持平。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132.00万元，支出决算132.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7.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4.00万元，支出决算4.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3.88万元，支出决算23.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0.30万元，支出决算0.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0.31万元，支出决算10.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6.92万元，支出决算16.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36.3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303.2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

(二) 公用经费33.1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5.45万元，支出决算5.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5.20万元，支出决算5.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出差，下乡到各个辖区乡镇对相关业务进行督导检查。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0.25万元，支出决算0.25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25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上级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5个，来宾25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1.40万元，支出决算1.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社区矫正、法律援助、行政执法等业务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3.19万元，支出决算33.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办公费14.56万元、印刷费1.17万元、水费0.27万元、邮电费0.04万元、差旅费1.65万元、劳务费0.36万元、委托业务费0.2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9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0.29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

出合同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主要是用于日常业务工作下乡，各业务股室到基层辖区乡镇对业务进行督导及检查。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是坚持把党纪学习教育与开展“三个年”活动和清廉机关建设有机融合，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并将其纳入“三会一课”学习内容和全县行政执法培训及人民调解员培训课程。持续推动队伍建设，打造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司法行政铁军。二是加快人民调解工作创新发展。今年我局与西乡、汉阴、紫阳、万源、通江司法局共同签订了《边界联防联调协议书》，深化边界联调协作，建立完善川陕“两省六县（市）”接边地区“联建、联享、联防、联动、联调、联宣”长效工作机制。加强对14个专业性行业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业务知识培训，强化调解委员会的作用发挥，提升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效率。多途径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配备专职人民调解员226人，成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室29个，落实法律顾问185人，引进和培养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人才32人，培养乡村“法律明白人”1021人。开展各级人民调解暨法律明白人培训2次，进一步提升全县法律工作者业务水平。截至目前，全县各级调解组织共排查矛盾纠纷794件，化解788件，化解率99%，接待法律咨询1892人次，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409件，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161.6万元。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示范引领作用，建成法治文化广场共35处、法治文化长廊3处120米、法治文化一条街7条，全县法治文化阵地覆盖率从2021年的26.5%提升到现在的63.7%。积极开展“十大法治事件”“十大法治人物”依法治理、普法优秀案例评选活动；深化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九阵坝、鹿子坝被表彰命名第二批“陕西省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26500户。今年共开展“法律七进”普法宣传活动57场次，受教育群众4.2万人，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等宣传资料2.2万余份，接待咨询人数4200余人，进一步强化了民众法治思维，从根本上避免激化矛盾，有效预防“民转刑”案件的发生。四是强化重点人群管控，削减再犯罪率。截至目前，全县现有在册社区矫正对象86人，今年接收完成社会调查评估63人，入矫社区矫正人员53人，解除社区矫正38人，给予警告处分4人，现有刑满释放人员601人，开展社区矫正业务培训4次，开展社区矫正执法督导检查29次，确保社区矫正对象全部在管在控。今年全县无一起再犯罪，重大群体性事件及脱漏管情况。三是全面提升行政效能。按照《镇巴县法律顾问工作规则》，聘请6名律师为县委、县政府的一体法律顾问。受理行政复议案件19件，办结17件，2件正在审理中，无因复议引起行政诉讼。开展行政执法和规范性文件培训2次500余人，清

理行政规范性文件14件，备案审查14件，审查行政协议20余份。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印发了《镇巴县2024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并在城市管理、市场监督领域开展全方位、系统性的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工作。2024年，在镇（街道）部门的法治建设进行全方位督查检查2次。积极指导做好省政府向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门县级行政执法权承接工作，下放行政执法事项19项，委托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17项。开展行政执法人员清理和办换证工作，2024年我县新申领行政执法证件84人。印发了《2024年镇巴县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实施方案》，对20个镇（街道）和行政执法部门330名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了培训，优化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成立了镇巴县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站，为全县民营企业提供更加优质、专业、精准的法律服务。截止目前，开展各类法制讲座20余场次，接待企业法律咨询15项，产生了良好的普法宣传效果。

本单位2024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85分，全年预算数590.57万元，执行数590.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与西乡、汉阴、紫阳、万源、通江司法局共同签订了《边界联防联调协议书》，深化边界联调协作，建立完善川陕“两省六县（市）”接边地区“联建、联享、联防、联动、联调、联宣”长效工作机制。加强对14个专业性行业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业务知识培训，强化调解委员会的作用发挥，提升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效率。配备专职人民调解员226人，成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29个，落实法律顾问185人，引进和培养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人才32人，培养乡村“法律

明白人”1021人。全县各级调解组织共排查矛盾纠纷794件，化解788件，化解率99%，接待法律咨询1892人次，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409件，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161.6万元。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示范引领作用，建成法治文化广场共35处、法治文化长廊3处120米、法治文化一条街7条，全县法治文化阵地覆盖率从2021年的26.5%提升到现在的63.7%。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日常工作存在变数，部分核心工作任务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完成质量未达到预设标准。在完成常规工作任务时，多依赖以往的经验和固定模式，缺乏主动探索新方法、新思路的意识。

下一步改进措施：将项目方案分析撰写更细致、准确，合理分配工作时间，优先处理高优先级、高价值的任务，避免因琐事拖延影响核心目标达成。及时分析原因并调整工作计划。

司法局本级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镇巴县司法局（本级）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人员经费	308.23	308.23			303.2	303.2		—	100%	—
	任务2	公用经费	47.24	47.24			47.24	47.24		—	100%	—
	任务3	专项业务经费	235.1	235.1			235.1	235.1		—	100%	—
金额合计			590.57	590.57			585.54	585.54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加快推进边界联调。 目标2：有效推动了公共法律服务的精准化、多元化和便捷化。 目标3：稳步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目标4：强化重点人群管控，削减再犯罪率。 目标5：全面提升行政效能，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目标1：与西乡、汉阴、紫阳、万源、通江司法局共同签订了《边界联防联调协议书》，深化边界联调协作，建立完善川陕“两省六县（市）”接边地区“联建、联享、联防、联动、联调、联宣”长效工作机制。加强对14个专业性行业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业务知识培训，强化调解委员会的作用发挥，提升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效率。 目标2：配备专职人民调解员226人，成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29个，落实法律顾问185人，引进和培养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人才32人，培养乡村“法律明白人”1021人。全县各级调解组织共排查矛盾纠纷794件，化解788件，化解率99%，接待法律咨询1892人次，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409件，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161.6万元。 目标3：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示范引领作用，建成法治文化广场共35处、法治文化长廊3处120米、法治文化一条街7条，全县法治阵地覆盖率达到2021年的26.5%提升到现在的63.7%。						
	产出指标（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开展法治宣讲活动	20次		≥20次		4		4	4	
			指标2：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咨询	150份400次		≥150份400次		3		3	3	
			指标3：办理行政复议应诉案件	25件		≥25件		4		4	4	
		质量指标	指标1：普法覆盖面	98%		≥98%		3		3	3	
			指标2：人民调解成功率	96%		≥96%		3		3	3	
			指标3：法律援助覆盖率	100%		100%		3		3	3	
		时效指标	指标1：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发放	结案归档60日内		100%		3		2	2	
			指标2：以会代训按期完成率	30次		100%		3		3	3	
			指标3：案件办理时限	规定时限内完成		100%		3		3	3	
		成本指标	指标1：培训成本	140元/人/天		≤140元/人/天		3		3	3	
			指标2：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办案成本	3000元/件		≤3000元/件		3		3	3	
			指标3：专职人民调解员补贴	1800元/人/月		1800元/人/月		3		2	2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	持续增长		持续增长		4		4	4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法律援助知晓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4		4	4	
			指标2：基层司法所建设	规范化水平提升		规范化水平提升		4		4	4	
			指标3：全面依法治县水平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4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社区矫正对象遵法守法意识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4		4	4	
			指标2：在服务和改善民生中的作用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3		3	3	
			指标3：推动社会法制化建设	和谐稳定		和谐稳定		3		3	3	
			指标4：提升司法干警法律服务水平和办案能力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4		3	3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受援人满意率	95%		≥95%		4		4	4	
			指标2：法治宣传普及满意率	98%		≥98%		3		3	3	
			指标3：公众安全感及社会治安状况满意率	98%		≥98%		3		3	3	
总分								100		95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2024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 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镇巴县司法局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单位收支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6-6715512。

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报表	报表名称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	收入决算表		
表3	支出决算表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镇巴县司法局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69.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30.1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4.0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5.6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4.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6.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5.16	本年支出合计	57	585.5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5.4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03
总计	30	590.58	总计	60	590.5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镇巴县司法局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合计	575.16	569.48					5.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9.75	514.07					5.68
20406	司法	387.75	382.07					5.68
2040601	行政运行	290.66	284.98					5.6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1.09	41.0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0.00	4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2.00	12.00					
2040612	法治建设	4.00	4.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2.00	132.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2.00	132.00					
205	教育支出	4.00	4.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00	4.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00	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8	24.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88	23.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88	23.8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0	0.3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0	0.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1	10.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1	10.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1	10.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2	16.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2	16.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2	16.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镇巴县司法局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85.54	350.44	235.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0.14	299.03	231.10			
20406	司法	398.14	299.03	99.10			
2040601	行政运行	299.03	299.0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1.09		41.0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2.01		42.01			
2040610	社区矫正	12.00		12.00			
2040612	法治建设	4.00		4.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2.00		132.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2.00		132.00			
205	教育支出	4.00		4.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00		4.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00		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8	24.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88	23.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88	23.8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0	0.3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0	0.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1	10.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1	10.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1	10.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2	16.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2	16.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2	16.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镇巴县司法局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69.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16.08	516.08		
	5		五、教育支出	37	4.00	4.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18	24.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31	10.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92	16.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9.48	本年支出合计	59	571.49	571.4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0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03	5.0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0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76.53	总计	64	576.53	576.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镇巴县司法局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合计		571.49	336.39	235.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6.08	284.98	231.10
20406	司法	384.08	284.98	99.10
2040601	行政运行	284.98	284.9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1.09		41.0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2.01		42.01
2040610	社区矫正	12.00		12.00
2040612	法治建设	4.00		4.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2.00		132.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2.00		132.00
205	教育支出	4.00		4.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00		4.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00		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8	24.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88	23.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88	23.8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0	0.3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0	0.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1	10.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1	10.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1	10.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2	16.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2	16.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2	16.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镇巴县司法局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6.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1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7.21	30201	办公费	14.5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71.59	30202	印刷费	1.1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62.10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7.82	30205	水费	0.27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88	30206	电费	1.3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0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31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0	30211	差旅费	1.6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9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2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15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15.1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1.9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36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6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2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303.20	公用经费合计					33.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镇巴县司法局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1	2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6
	栏次			3	4	5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镇巴县司法局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镇巴县司法局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5.45		5.20		5.20	0.25		1.40
决算数	5.45		5.20		5.20	0.25		1.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